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沪0109刑初9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洪念学，男，1979年3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辩护人李强、潘雪晴，上海沃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某某，男，197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嘉定区。

辩护人程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2，男，196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

辩护人王继辉，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某，女，1957年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暂住本市。

辩护人王卫东，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史某某，男，1987年3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暂住本市。

辩护人林琳，上海嘉创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方某，男，198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暂住本市。

辩护人孙培芳，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二部刑诉〔2020〕8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犯合同诈骗罪，于2020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洪念学、周2、胡某某及其辩护人李强、王继辉、王卫东，被告人赵某某、史某某、方某及其由上海市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程英、林琳、孙培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洪念学与同案关系人张某1、王1、林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分别结伙，于2019年12月起以本市四川北路XXX号XXX室作为办公地点，使用上海瀛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堡公司”)名义，由同案关系人张某1担任公司负责人，由被告人洪念学担任团队长，由被告人赵某某、史某某、方某担任业务员，以保险公司售后服务的名义联系其他保险公司客户马某某、潘某某、李某某等人，谎称补发保险合同利息或补偿款，诱骗客户到瀛堡公司签订虚假保险合同并支付钱款，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被告人洪念学伙同同案关系人张某1于2020年4月1日起，租赁本市浦东南路XXX号XXX室，由洪念学担任该营业点负责人，以瀛堡公司、上海望顺养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顺养老”)的名义，由被告人赵某某、周2担任业务员，由被告人胡某某担任话务员，以上述方式诱骗客户至营业点，签订虚假合同并支付钱款，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被告人周2于2019年5月以签订保险贷款合同名义，骗得被害人诸某某人民币6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经统计，被告人洪念学的犯罪金额为417,200元，被告人赵某某的犯罪金额为50,000元，被告人周2的犯罪金额为80,000元，被告人胡某某的犯罪金额

为20,000元，被告人史某某、方某的犯罪金额均为187,800元。

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于2020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史某某、方某于2020年4月27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马某某、潘某某、李某某、谈某、诸某某等人的陈述、辨认笔录及其提供的合同书、收款确认函、POS机签购单等书证，同案关系人张某1、林某、蒋某某、张某2、王1、王某2等人的供述，证人陈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分别与他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中被告人洪念学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周2、赵某某、胡某某、史某某、方某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洪念学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被告人周2、赵某某、胡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史某某、方某犯罪后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从轻处罚。据此，提请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对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定罪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洪念学否认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辩称其并非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的负责人，其仅参与浦东1088号营业点内出售的望顺养老项目，且在该项目中仅是业务员。被告人洪念学的辩护人提出洪念学不应对整个浦东1088号的合同诈骗金额负责；望顺养老项目应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即使构成诈骗罪，洪在该项目中属于从犯的地位。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洪念学与同案关系人张某1、王1、林某等人分别结伙，于2019年12月起以本市四川北路XXX号XXX室作为办公地点，使用瀛堡公司名义，由同案关系人张某1担任公司负责人，由被告人洪念学担任团队长，由被告人赵某某、史某某、方某担任业务员，以保险公司售后服务的名义联系其他保险公司客户马某某、潘某某、李某某等人，谎称补发保险合同利息或补偿款，诱骗客户到瀛堡公司签订虚假保险合同并支付钱款，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被告人洪念学伙同同案关系人张某1于2020年4月1日起，租赁本市浦东南路XXX号XXX室，由洪念学担任该营业点负责人，以瀛堡公司、望顺养老的名义，由被告人赵某某、周2等担任业务员，由被告人胡某某等担任话务员，以上述方式诱骗客户至营业点，签订虚假合同并支付钱款，后按事先约定比例分成。被告人周2于2019年5月以签订保险贷款合同名义，骗得被害人诸某某60,000元。经统计，被告人洪念学的犯罪金额为417,200元，被告人赵某某的犯罪金额为50,000元，被告人周2的犯罪金额

为80,000元，被告人胡某某的犯罪金额为20,000元，被告人史某某、方某的犯罪金额均为187,800元。

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于2020年4月1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史某某、方某于2020年4月27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人马某某、潘某某、李某某、谈某、诸某某等人的陈述、辨认笔录及其提供的合同书、收款确认函、POS机签购单等证实，上述被害人分别以保险纠错、补贴分红等理由被骗至四川北路XXX号和浦东南路XXX号，后与瀛堡公司签订了价值不等的保险合同，其中谈某在浦东南路XXX号与洪念学谈妥保险合同，并刷卡支付，但刷卡单上收款单位是上海望顺养老院有限公司。潘某某系跟浦东南路XXX号的洪念学联系后，潘同意购买保险，由洪念学、周2至潘家附近，为潘刷卡支付，但拿到的是上海望顺养老院有限公司的合同。

2、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实瀛堡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

3、同案关系人林某的供述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瀛堡公司是张某1负责，由张某1统一发放客户名单，客户名单为年龄偏大、在各大保险公司购买过保险的客户。瀛堡公司的保险合同是虚假的，该合同不符合一般保险合同的内容，先由聘请的上海阿姨作为话务员，按照话术，以分红补贴、礼品赠送等理由打电话约客户到公司，再骗客户签订保险合同。浦东1088广场的负责人是洪念学，听洪说另有老板，但林某是洪念学叫到浦东上班的，浦东营业点是在清明节后的4月7日左右正式营业的。洪念学手上也有客户名单，也是用瀛堡公司的合同对外签订协议。瀛堡公司的薪酬是一周一发，以现金形式发放。浦东营业点除了保险业务外，还有养老院卖床位、做卖菜的APP，听洪念学说养老院和卖菜APP两个项目分别有实际老板和合作方，但林并不知情。虽然林根据洪念学安排到了浦东营业点卖保险，但提成还是从张某1处领取。洪念学在浦东应该也是做保险业务的，因为张某1曾给林某发微信，说洪念学卖保险时弄阴阳合同。

4、同案关系人蒋某某的供述证实，蒋某某原系洪念学在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同事，经洪念学介绍进入浦东南路XXX号的浦东营业点工作，浦东营业点主要做2个项目，一个是养老院合作项目，客户投资有6%的年化收益以及在养老院有个床位，另一个就是瀛堡公司的保险业务，年化6%加上几百到一千的补贴，两个项目的业务员和管理人员都是一样的，洪念学说优先做养老院项目，做不了的就介绍客户做保险合同项目。洪念学是浦东营业点的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浦东营业点，包括财务、客源，林某掌握一定的客源。蒋领取的佣金是洪念学通过微信转账的，业务员的佣金都是跟洪念学结账。

5、同案关系人张某1的供述证实，张系瀛堡公司的实际负责人，瀛堡公司分别在四川北路和浦东南路有分店，浦东南路的负责人是张和洪念学。瀛堡公司主要通过电话销售员拉客户，业务员谈客户，骗取客户保险款。洪念学原来是瀛堡公司四川北路店的团队负责人，2020年3月，洪念学提出去浦东另开分店，仍由其团队拿45%，张某1拿55%，浦东门店开张第一个月，张某1给了洪念学3万元不到的房租，后续房租听洪念

学说由合作销售养老院产品的公司支付。浦东主营还是瀛堡公司的保险，也出售养老院的保险合同。

6、同案关系人张某2、王1、王某2的供述证实，张等人系瀛堡公司四川北路XXX号办公的业务经理、业务员等，瀛堡公司通过话务员欺骗被害人至公司后，欺骗被害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将所得赃款按约定比例分成。

7、被告人赵某某的供述证实，赵系瀛堡公司的业务员，2020年1月经洪念学介绍进入瀛堡公司四川北路XXX号办公，后跟洪念学到浦东南路XXX号办公。瀛堡公司作为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合同明显不正规，浦东营业点除了做瀛堡公司的合同，还做望顺养老的项目，瀛堡和望顺是混着做的，一年期的产品，业务员可以拿到投资金额的10%，二年期业务员可以拿到投资金额的15%，洪念学拿多少赵某某并不知情。在公司里面，大家都用的假名，钱也都是现金发放。

8、被告人周2的供述证实，周系瀛堡公司浦东营业点业务员，浦东营业点负责人是洪念学，听洪念学说浦东营业点由洪念学和张某1平均分摊房租，应该是两人一起控制的。洪念学在浦东营业点化名“钱老师”，主要由话务阿姨根据原保险客户名单打电话把客户拉过来，再说服其进行投资望顺养老院的项目，但至始至终都是告诉客户，是保险公司为其做的保险理财合同。收取的钱款进入望顺养老院的账户，做成一单业务员从洪念学处拿10%的提成。

9、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证实，胡系瀛堡公司的话务员，进入瀛堡公司后，听从洪念学的指派，领取电话名单，按照洪念学给的话术单拨打电话，以原来购买的保险分红比较低、让客户来公司领取分红补偿为由诱骗客户到公司。客户有意向的，将客户信息发送给洪念学，由洪念学具体负责洽谈、签约。

10、被告人方某、史某某的供述证实，史某某、方某到四川北路XXX号的瀛堡公司就职，听从林某的指派洽谈业务，签订保险合同，并收取合同价45%的佣金。

11、证人陈某某的证言证实，陈系上海望顺养老院的负责人，陈与洪念学约定，洪念学拉来一个客户到望顺养老院参观，陈给洪600元的费用。望顺养老院提供一年期或二年期的体验合同，客户在这时间内来养老院居住，按实际居住天数扣除费用，剩余钱款退给客户，若客户不来住，则按年息5%的补偿金和本金退给客户。陈没有委托洪签订合同，拉POS机的钱确进入望顺养老院账户，但陈都通过建行转给洪念学。

12、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涉案作案工具POS机等均由公安人员依法扣押。

13、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各名被告人的部分涉案金额。

14、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工作情况》《情况说明》证实，本案的案发及各名被告人的到案，其中被告人方某、史某某于2020年4月27日至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赔赃款。

以上证据，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由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洪念学是否系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的负责人。被告人洪念学及其辩护人

提出被告人洪念学并非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负责人，不应对整个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的合同诈骗金额负责。经查，根据同案关系人林某、蒋某某、被告人赵某某、胡某某等人的供述证实，洪念学系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负责人，上述人员或受其指派、或听其指令、或经由洪分发提成，该事实亦得到瀛堡公司负责人张某1供述所印证，足以证实洪念学系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负责人，应当对整个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的犯罪金额负责，故被告人洪念学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解和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洪念学在望顺养老项目中的作用。被告人洪念学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洪念学在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从事的望顺养老项目中系业务员，所起的作用应属于从犯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且被告人洪念学的辩护人提出望顺养老项目应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等人的供述证实，瀛堡公司浦东1088号以领取保险合同的补贴、礼品等为由，将被害人骗至上述地址后，谎称重新签订合同骗取被害人钱款，足以证实被害人并非基于理财目的将钱款交由瀛堡公司，而系被蒙骗陷入错误认识才交付钱款，故望顺养老项目亦系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诈骗行为，辩护人提出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定罪处罚的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另，根据上述被告人的供述证实，洪念学负责名单发放、合同管理、提成分配等，并非起次要、辅助作用，故被告人洪念学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洪念学在望顺养老项目中系从犯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分别与他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其中被告人洪念学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犯罪数额较大。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洪念学、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犯合同诈骗罪罪名均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洪念学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史某某、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均应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某、周2、胡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史某某、方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被告人周2退缴部分赃款，被告人史某某、方某退缴赃款，被告人史某某预缴部分罚金，均可分别情节从轻处罚，并对被告人史某某、方某适用缓刑。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和公民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洪念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赵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周2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胡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二十四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五、被告人史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六、被告人方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七、追缴赃款连同退缴的赃款一并发还各被害人。

八、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施月玲

审 判 员

沈容妹

人民陪审员

周达云

书 记 员

孙琳娜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